

两场通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交付或实施地点

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指定地点：双流区机场北三路 3 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区机场东四路国航西南分公司运行区、双流区机场路常乐段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飞行部、简阳市凌腾路 8 号、简阳市凌腾路 9 号及其它车辆故障点。

二、功能目标

拟采购 1-2 家供应商，保障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和天府区域各单位通用车辆大型日常维修、小型日常维修及保养服务，即单次维修及保养不含税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用包干模式，包干限价为不含税 159.65 万元/年，各车型限价详见附件 1。

四、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1. 资质要求

（1）具备二类车辆维修资质（含）以上且经营范围需涵盖我方所需维修的所有车型，具体车型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具备及时响应能力：在用车单位报故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双流区机场北三路 3 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区机场东四路国航西南分公司运行区、双流区机场路常乐段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飞行部、简阳市凌腾路 8 号、简阳市凌腾路 9 号）。除括号内涵盖区域的故障地点外可不受 30 分钟响应时限限制。

（2）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等危废垃圾合法、有效处置能力（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遵守本公司各项环保方针、

政策。

2. 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44510-2024《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普遍适用的服务标准、规定或随车手册的标准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安排具有高级维修资质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指定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排除故障等工作，并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和维保质量负责，满足采购方生产需要。涉及高压系统维修的人员应具备电工作业证。修理后的车辆应恢复安全使用性能，且修理的部件不得对其他部件以及整车造成损害或者成为损害的潜在因素。

(2) 如国家及行业普遍适用的服务标准发生调整，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最新的标准。

(3) 如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方车辆送修单位维保要求或出现维保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中止该车辆维保，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成都区域内根据采购方要求应对采购方指定车辆进行应急维修。

3. 交付标准

(1)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车辆外观及维修部位恢复原状，车身干净、整洁。

(2)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必须安排有资质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确认车辆维修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单次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的车辆维修项目，在车辆出厂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交付汽车维修竣工合格证明。

(3) 交付期限：

大型日常维修（不含税金额为 1 万（不含）-10 万（含）的项目）：大型客车工期不高于 40 个自然日、除大型客车外其他类型车辆工期不高于 30 个自然日；

小型日常维修及保养（不含税金额为 1 万（含）以下的项目）：维保期限由双方约定后在送修单上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注明。

4. 质保标准

维保材料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保证维保所用材料均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需使用原厂配件或同等品质配件维保车辆，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需向采购方提供合格证明、供货发票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5. 其他

供应商能够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提供 24 小时内、外场应急救援服务，能够 24 小时提供 30 分钟内上门排故服务（自接到用车方报修电话之时起算，免收上门服务费）；

（2）供应商所在位置超出民航牌照车辆行驶范围，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拖车接送服务；

（3）根据用车单位需求，每月提供至少 1 次用车单位指定车辆的全面安全检查服务、提供换季和重要节点免费车辆检查服务；

（4）定期保养提醒服务；

（5）应有工作人员持有双流机场和天府机场隔离区（机坪）通行证件，并自行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保作业时，应同步出具电子版维修、保

养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项目、配件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同时，供应商应按单车建立维修维保电子台账，实时更新以供我司查阅。

附件：

1. 两场通用车各车型采购限价
2. 两场通用车辆信息登记表
3. 两场通用车维保服务方案